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发现存在遗漏，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一、《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补充

原内容：

“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补充如下：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分配政策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因原公告适用模板错误，现改用新模板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补充

原公告遗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现补充如下：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补充更正后）。

三、《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补充

因上传文件格式问题，2020年4月24日刊登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自72页至97页完全空白，现予以补充更新。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更正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9年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